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13号

当事人：灌南县苏记铜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BRAFD5F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南侧（新城广场C区130-1-1户）

经营者：黄观豹

身份证号码：320826197409042278

联系电话：15908120066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扬州南路苏记老北京铜火锅

2023年6月2日，我局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食品糖蒜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6月16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 ZZH10527/096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糖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实测值0.447g/kg，标准指标 ≤ 0.1 g/kg，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在法定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我局于2023年7月5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不合格食品糖蒜作为调味小料配餐，没有进行标价出卖，截止调查日，产品已经食用完。灌南县苏记铜火锅店无法提供供货方的资质材料，也没有索

取进货票证，其表示对抽检的不合格糖蒜负责并承担责任。根据现场抽样的数量及询问信息判定，现场抽样的糖蒜货值金额 30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糖蒜，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当事人主体登记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说明抽检不合格责任主体以及当事人采购上述糖蒜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11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主体，采购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的糖蒜被抽检二氧化硫残留超标，属于采购不合格食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调查，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

罚。

综上，当事人采购食材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